编号：JSZC-320509-GZGX-G2025-0023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吴江开发区消防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9-GZGX-G2025-0023

采购单位（甲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一）合同通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相应批次标的物交货并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为准或中标单位承诺更高于招标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 天内（双方在合同特殊条款另行规定的除外）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正式的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付款的（正当拒付、供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材料款的利息。但乙方不得因拖欠材料款而停止供货。

13.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运输部门的罚款。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建设承包方的窝工损失、设备闲置及其他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

14.2 乙方逾期完工（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14.3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14.4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及质量担保书收货后，有权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和对质量担保书的信任立即将相应标的物应用于施工。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已使用的标的物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1 另行采购相应标的物、开挖、重新铺埋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4.4.2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赔偿相当于被证明不符合合同规定批次标的物价款的300%的赔偿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自然灾害、政治原因、禁止性法律规定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可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超过 14 日，延长期内甲方有权另行购买，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包括施工费用在内的所有损失。但由于一方违约或疏忽不属于不可抗力，应按违约责任条款予以处理。

15.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尽快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的时间超过 14 日，双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损失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可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对已交付的货款多退少补。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　无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

十一、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二）合同的专用条款

甲方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512-63960480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 1688 号

乙方 ：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新华

联系电话：021-66796119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地杰路 58 号 1 幢 1 层 B 区 290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咨国询项目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9-GZGX-G2025-0023 号公开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2026 年吴江开发区消防器材采购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赞瑞、ZFMH-ZRWA(DRD)	套	30	上海赞瑞实业有限公司	3800	114000
2	灭火手套 1	犀铠、2-H	副	30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530	15900
3	灭火手套 2	犀铠、FF-01	副	5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1400	7000
4	灭火防护胶靴 1	泽安泰、RJX-255B	双	80	天津滨海新区泽安泰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530	42400
5	灭火防护胶靴 2	德力安、RJX-26A	双	10	北京德力安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1000
6	阻燃头套	犀铠、RMT-MC	个	20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220	4400
7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曼杰克、ZJT8/16-MJK(II)	套	10	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	1200	12000
8	消防安全腰带	曼杰克、FZL-YD-03-5	根	20	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	280	5600
9	方位灯	华亮、BHL511	个	20	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00

10	抢险救援头盔	梅思安、F2XR	顶	10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4500	45000
11	20 款超轻作训救援服（水域救援）	沃汭雅、ZFSJ-SJ-WRY	件	10	江苏沃汭雅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00
12	抢险救援靴	犀铠、ZFQJ-XD-255A	双	20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760	15200
13	面罩保护包	犀铠、FZL-MZB-1	个	30	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	220	6600
14	扁带	欣达、XD-D9314	根	30	东阳市冰峰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300	9000
15	胸灯	援速、SurvivorX	具	5	威海援速救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00	17500
16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梅思安、M8-1800	具	8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14000	112000
17	面罩	梅思安、AG2100面罩	个	10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800	28000
18	披肩	梅思安、配套	个	100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320	32000
19	备用气瓶	凯博、CRPIII-144-6.8-30T	个	10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800	28000
20	轻型防化服	当盛、1845	套	25	厦门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	12500
21	重型防化服	赛飞普诺、RHF-Ⅰ SFPNA	套	2	浙江赛飞普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00	33000
22	避火服	美康、MKF-01	套	2	青岛美康防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00
23	65 水带	沱雨、16-65-20	盘	100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00	40000
24	80 水带	沱雨、16-80-20	盘	70	泰州市三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450	31500
25	65 浮力水带（公口锁止\母口旋转）	沃拉、16-65-20	盘	20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600	32000
26	80 浮力水带（公口锁止、母口旋转）	沃拉、16-80-20	盘	20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800	36000
27	40 水带	青岛东海、16-40-20	盘	20	青岛东海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00	6000
28	移动炮	沃拉、PSY8/30W-B	把	1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800	15800

29	自摆炮	特楷恩、PSY8/30WB-TKN003BLS	把	1	上海特楷恩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6500	96500	
30	手抬机动消防泵	利东、JBQ5.0/9.5-ZE500A	台	1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31	森林背负式消防泵	奥丁、V300Max	台	1	奥丁(上海)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32	异型异径接口	组合	沃拉、组合	件	1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500	4500
33	水带护桥	东海森田、DHST-460R	个	10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800	8000	
34	双面水带挂钩	沃拉、WLGG001	个	2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200	2400	
35	水带包布	博盛、B1-BS	个	10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50	500	
36	单杠梯（3米）	稳耐、D1510-1	把	2	稳耐高空安全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200	4400	
37	挂钩梯	海子、TGL4	把	2	聊城海子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400	4800	
38	6米拉梯	博盛、TEZ6	把	4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000	4000	
39	9米拉梯	海子、TEL9	把	1	聊城海子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9000	9000	
40	15米拉梯	稳耐、TSL15-LW	把	1	稳耐高空安全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41	直流开关水枪(短款)	沃拉、QZG3.5/7.5B	把	4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420	1680	
42	无后坐力水枪	鼎力、QLD6.0/10III-1616	把	2	艾迪斯鼎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3200	6400	
43	屏风水枪	万里达、SWC5.0/800	把	1	浙江万里达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44	自吸式空气泡沫枪	东海森田、QP16/0.7Z	个	2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1400	2800	
45	65止水器	沃拉、WLZSQ65KCS	个	4	台州沃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950	3800	
46	二分水卡式接口、布带拎手分	东海森田、FII80/65X2-2.5K	个	1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500	2500	

	水器						
47	二分水卡式接口、T型把手	东海森田、FII 80/65X2-2.5K	个	1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500	2500
48	三分水卡式接口、T型把手	东海森田、FIII 80/65X3-2.5K	个	2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800	5600
49	40分水器	东海森田、FII 65/40x2-2.5DK	个	2	宁波东海森田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500	5000
50	抗溶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优尼科、6%(AFFF/AR、-11℃)-耐海水	吨	10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9500	95000
51	A类泡沫	优尼科、MJABP	吨	3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18500	55500
52	空气呼吸器气瓶	凯博、CRPIII-144-6.8-30T	个	5	浙江凯博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800	14000
53	火钩	博盛、HGI	根	5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300	1500
54	电动玻璃破碎器	德立安、WD-15型	套	1	浙江永旭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55	吸水膨胀带	万名守安、定制	个	50	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500
56	手抬泵吸水管	利东、Φ65mm	根	2	利东消防器材(深圳)有限公司	3000	6000
57	新能源汽车灭火围堰	阿蓝勇士、ALWYJ24	套	1	杭州阿蓝勇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58	警戒带	万名守安、定制	盘	10	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0
59	锥形警戒桶（闪光）	倍见、BA-C09	个	10	东莞市年年旺智能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00	8000
60	指挥棒	MNSD、540-DC	根	10	杭州睿仕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30	300
61	医药箱	万名守安、定制	个	2	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	1200
62	折叠担架	义捷、ZDDJ-200	个	2	山东捷顺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500	1000
63	捕蛇器	万名守安、定制	个	2	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	360

64	绝缘剪断钳	安联、24 寸	把	4	嘉兴安联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	1200
65	消防斧	金釜、GFP910	把	2	山东金釜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	600
66	撬棒	易冠、23×1800	把	2	诚臣五金工具（临沂）有限公司	400	800
67	哈利根	银星、PSQF-912-906	套	1	莱州银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000	3000
68	机动链锯链条	富世华、链条	条	5	富世华建筑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260	1300
69	机动链锯导板	富世华、导板	根	2	富世华建筑产品(厦门)有限公司	600	1200
70	切割锯片	斯旭创、SPM-355	个	20	昆山斯旭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350	7000
71	电动搬运车	列博、XM02	台	1	列博（上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500
72	水域救援靴	DIVEKIT、YW4020	双	6	上海羽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620	3720
73	水域救援手套	DIVEKIT、YW4105	副	6	上海羽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80	2280
74	激流救生衣	DIVEKIT、YB125	套	6	上海羽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200	13200
75	牛尾绳	DIVEKIT、YW9010	根	20	上海羽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00	6000
76	15 米抛绳包	DIVEKIT、ZFJS-S-6.5	个	6	上海羽卫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520	3120
77	救援绳筒包 1	岜哈、BH1015	个	3	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80	1440
78	救援绳筒包 2	岜哈、BH1011	个	2	东莞市建杰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500	1000
79	全身吊带	盛邦、FZL-DD-QS-RC71	个	2	浙江盛邦安防有限公司	6500	13000
80	D 形安全挂钩	盛邦、FZL-G-Q-RM34ATL	个	20	浙江盛邦安防有限公司	300	6000
81	热成像仪 1	华夏火焰蓝、HRYXBSZ-384-IT350	个	1	华夏创维（北京）安全防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00	29800
82	热成像仪 2	朗森基、IT-100	个	5	北京朗森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00	16000
83	电台备用电池	科立讯、KDC-680-Ex	个	10	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	1200	12000

84	无人机备用电池	大翼、配套	个	4	南京大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00	4800
85	手持电台	璟煜、JY680	个	2	安徽清新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500	17000
86	防爆手持电台	科立讯、DP680	个	5	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	5800	29000
87	球机三角架	沃尔夫冈、1.6+20CM	个	1	中山市特酷科技有限公司	600	600
88	电台防水袋	博颖、HZT-J01	个	40	上海博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1000
89	头灯充电仓	海洋王、JW7302A 型	个	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00
90	多功能转换器	鑫锐、SQD80-1.6XR	个	1	日照鑫锐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5500	55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小写：￥：1480800.00）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中标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补充通知（如有）；

（三）中标文件和其它承诺、书面澄清等；

（四）技术文件；

（五）其他约定文件等。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一）本合同价格为项目所在地含税价，本合同价格按人民币结算。

（二）本合同总价为：壹佰肆拾捌万零捌佰元（￥1480800），合同总价包括全部产品供货、辅助材料、备品备件、运输、仓储、发货、送货、安装、调试、人工、机械、装卸、培训、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等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A、B、C）后15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满半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A、甲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正式的发票。

C、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市吴江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正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提交甲方，甲方将支付相应款项。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万名守安（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罗店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810013001688681

四、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具体根据采购单位要求。

（三）交货地点：开发区消防中队（具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

（四）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五）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六）货物交货时，包装须完整无破损，乙方还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货物装箱清单　　B、质量检验合格文件

C、中英文技术资料　　D、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E、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等　　F、保修单等其它必须材料

（七）如因甲方原因货物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场，乙方承诺免费提供货物寄存场所一个月，货物寄存于乙方仓库。如超过一个月时间，所产生的仓储费用双方将协商另计。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

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计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四）项目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中标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员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或抽检，对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的工期耽误等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具体按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条款。

1、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质量保证期一年（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另有说明的除外），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2、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并在 3 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无法修复或经过两次修复仍出现质量问题，予以换货，造成采购单位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

4、质保期满以后，乙方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二）其他要求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执行。

七、税费：

（一）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

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十五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四）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合同货物如发生由于制造、运输、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上述售后服务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及派遣专业工作人员到现场处理。如果乙方对甲

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三）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因乙方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在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备存。

3、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